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1100244-01-007060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

验收单位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许昌市水务局 许水行许字[2016]6号, 2016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开工建设, 2020年6月建设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州鑫淼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许昌市主持召开了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程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供了《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建设单位为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2250t/d，主要由厂区（含生产区、办公管理区、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输电线路、供水管线6个部分

组成。项目总投资 1054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433.82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许昌市水务局以“许水行许字[2016]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计完成厂区绿化设计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拦渣率达到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6%，林草覆盖率 28.7%。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7月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基本齐全。施工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生产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现状条件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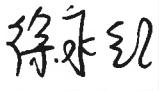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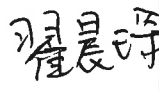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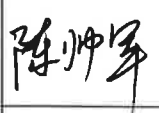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 建设单位尽快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存在部分裸露区域，建设单位应及时对该部分区域进行绿化。

(3) 全面加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的管护工作。建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落实相应单位与人员，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长期稳定的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爱民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奇辉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建设单位
	孙新红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春	河南汇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徐永红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监测单位
	郭士进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翟晨琛	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帅军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张凯	广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